

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 号楼阳台壁挂式平
板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C20210286

招 标 单 位：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2021 年 8 月

目 录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前附表 1.....	6
前附表 2.....	7
前附表 3.....	8
第三章 需补充和改动的条款.....	9
第四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11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0
(一) 总则.....	30
(二) 招标文件.....	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8
（五）开标.....	39
（六）评标、定标.....	40
（七）合同的授予.....	45
（八）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4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48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5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10286

一. 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 号楼阳台壁挂式平板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
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铜陵市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局
3. 招标人：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 项目交易性质：建筑工程设备

二.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市北京东路与沿新大道交叉口。
2. 建设规模：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 号楼住宅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 m² (1#楼地上 26 层、2#楼地上 7 层、4#楼地上 8 层、3#楼地上 29 层、5#楼地上 27 层、6#楼地上 8 层、7#楼地上 8 层、8#楼地上 13 层、9#楼地上 8 层、10#楼地上 11 层、11#楼地上 27 层、12 号楼地上 27 层)。本次招标为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 号楼共计 876 套阳台壁挂式平板太阳能的采购及安装。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216280.00 元。

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分 3 批次进场，每批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不影响总包工程竣工验收）。

4. 招标范围：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 号楼共计 876 套阳台壁挂式平板太阳能（含支架）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维保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中所载明内容。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太阳能热水器制造商或代理商；若为代理商投标的，需提供所投太阳能品牌制造商出具的对本工程的专项唯一书面授权书；

(2) 所投产品须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须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日之后。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业绩要求：2018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必须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太阳能供货及安装业绩(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人员要求：无。

2. 本次招标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

3.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

(1)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4.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名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5) 投标人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zx.tl.gov.cn）。

3. 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六、重要提示

1. 本项目 不启用 企业信用分。

2.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0562-5885805。

5. 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 号楼阳台壁挂式平板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
2	建设地点	铜陵市北京东路与沿新大道交叉口
3	招标人	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工程设计单位	安徽山水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5	招标范围	共计 876 套阳台壁挂式平板太阳能（含支架）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保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中所载明内容。
6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7	计价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法（包括供货、运输、水平和垂直搬运、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维保及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期内各项措施费用、风险费用、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8	工程工期	合同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计划分 3 批次进场，每批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不影响总包工程竣工验收）。 预计开竣工日期：（以甲方下达排产通知次日视为开工并开始计算工期）。
9	质量标准要求	合格（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调试、包后期维护等）
10	暂列金额	无
11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双控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平均抽系数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平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u> </u> 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12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3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二) 前附表 2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6	投标文件	<p>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p> <p>(2) 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 90 </u> 天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保证金 4 万元。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保证金扫描件一并公示。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投标须知 14.4 条。</p>
19	中标人履约担保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p> <p>开户名称：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铜陵城中支行</p> <p>银行帐号：34001668608059666688</p>
20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21	总包及分包规定	<p>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p> <p>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如需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本工程总包服务费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p> <p>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发现中标人有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在处理的同时还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p> <p>招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有权调整项目实施内容。</p>
22	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p>主要材料及设备由 <u> 中标人自行 </u> 采购。如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的标准。</p>
23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投标人应自行踏勘）

24	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 实行网上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25	废标条款	详见【评标、定标】第 27.2 条款（重大偏差部分）及评标办法
26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逾期递交的质疑概不受理。
27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方法	详见投标须知第 7.5 条款、第 7.6 条款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自行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三）前附表 3（招标人要求一览表）

项目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标准的 60%作为招标代理费用，不足一万元的按照一万元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费投标人自行计算，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计取。如因招标代理费计算错误，投标人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0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 号）。
31	材料及设备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和由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如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在质量、规格型号、样式等方面不符合发包人 or 设计图纸要求，则承包人须重新无条件置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改为甲供或不支付此项工程款。 （3）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
32	施工重点难点	详见“第三章《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内容

33	重要提示	<p>(1) 投标人充分考虑现场交通情况, 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项目费, 须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 并在技术标内体现出完整详细的交通组织专项方案。投标人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p>(2)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 (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p> <p>(3) 中标候选人业绩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一并公开。</p> <p>(4) 请拟投标企业检查在企业诚信库中注册登记时填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符合国家规范, 不符合规范的企业可能将无法报名,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 不要遮挡重要数据, 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p> <p>(6)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 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 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 以方便评委评审。</p> <p>(7) 疫情防控期间, 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 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 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 逾期未回复的, 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p> <p>(8) 中标后, 因中标人及其委派的相关人员单位, 造成设备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经常出现故障或出现恶性事件(致命安全事故)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34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p>(1) 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通知后的 <u>3</u>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 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 并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 以图纸为准; 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p>
36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从进场开始至竣工验收移交之前, 均需服从项目总承包方管理,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 为保证太阳能热水器给排水的通畅,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给排水方案, 施工过程中因此产生的费用(如管道、阀门、连接安装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3)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到不同户型水箱摆放位置的不同, 集热器出口位置不同, 请结合图纸和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报价, 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报价。</p>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注：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及专用条款中的格式部分均不得改动，如针对项目特点，需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改动的，需在此表中注明。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下篇《通用部分》“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 11.4 条“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p>增加：</p> <p>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法，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和设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货阶段费用（设备购置、专利、运输、装卸、保险、检测、试装、存放场地、备品备件费及与供货相关一切费用）、安装阶段费用（设备安装、相关附件安装、各项措施费、临时工程费、其他安装费、施工用电用水费、检测、安全文明施工费、文明创建费、人员办公住宿、机械用具使用费等与安装有关的一切费用）、移交前阶段费用（成品保护、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相关部门检测、维保、售后服务等与本阶段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 违约金。</p> <p>3.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做仔细了解，施工时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p>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p>

			<p>一切费用。中标单位须提供太阳能热水系统原理图、施工图等图纸，因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列，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	--	--	--

2	下篇《通用部分》“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 11.5 条“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p>增加：</p>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吊篮安拆、运输距离和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堆弃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总包单位等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p>3.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施工水电费由投标人自行与总包协商解决。</p> <p>5.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赶工措施费，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6.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排污所需要费用，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7.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分项报出成套设备的单价、总价。</p> <p>8.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工作，不得泄露招标人有关信息。</p>
---	-------------------	------------------------	--

第四章 图纸（另附）、基本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壁挂平板式太阳能性能及规格要求：

1、平板太阳集热器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长度	2000mm
2	宽度	800mm
3	厚度	80mm
4	接口规格	Φ 20
5	吸热板	黑铬
6	吸热涂层	黑膜
7	排管材质	TP2
8	排管规格	Φ 8mm×0.6mm
9	流道材质	TP2
10	集管规格	Φ 20mm×0.6mm
11	外框材料	铝合金
12	外框厚度	≥1.2mm
13	保温材料	玻璃棉
14	保温厚度	≥30mm
15	表面盖板	超白布纹钢化玻璃

2、储热水箱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	------	------

1	产品规格	80L 立式储热水箱
3	冷热水接口	G1/2"
4	传感器接口	G1/2"
5	额定电压	220V
6	额定电流	10A
7	额定功率	1500W
8	额定频率	50Hz
9	控制	液晶显示
10	承压能力	0.7MPa
11	内胆材料	搪瓷
12	外壳材料	彩色钢板
13	外壳色彩	白色
14	保温材料	聚氨酯整体发泡
15	保温厚度	≥50mm

注：1、以上技术标准和要求仅作为描述及技术指导，各投标方不得提供配置低于此档次的产品；

2、中标后所供货产品必须要出具国家级以上检测单位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能效检测报告。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含配件）质保期不得低于两年，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竣工验收前，及时将《安装使用说明书》移交物业单位。

2. 投标单位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4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24 小时内解决一般维修故障，质保期满后，提供五年内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

3.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4. 质保期内、外维修承诺及收费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5.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三、技术及安装要求

1、总则

1.1 招标人所有招标产品技术规格及要求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保证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生产标准的生产优质产品。

1.2 投标人可根据自己产品的实际情况，满足设计的要求选择相对应的产品，并认真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包括技术指标、安装尺寸和外形尺寸等。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发生侵犯技术专利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产品的结构、技术特性给予详细地描述和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规定要求提供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4、质量保证：投标人应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从开始供货到最终验收及质保）中，对所有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负责。

5、现场安装验收：由中标人派人员负责完成现场安装工作，招标人派人员到现场指导，和中标人一起参加现场验收，属于中标人引起的不良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无条件解决。

6、投标人应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做出必要的承诺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7、竣工时，应同时提供以下文件资料：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两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其中包括产品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故障处理等内容），并确保提供的资料满足专项验收备案条件。

8、质量保修期：太阳能投入使用后且在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9、备件更换：保修期内，对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产品损坏，中标人应到现场免费维修更换。对于其它原因造成的元件损坏，中标人应提供协助予以更换，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楼号	太阳能数量（台）	支架	备注
1	1#	100	见图纸	
2	2#	24	见图纸	
3	3#	116	见图纸	
4	4#	32	见图纸	
5	5#	108	见图纸	
6	6#	32	见图纸	
7	7#	16	见图纸	
8	8#	52	见图纸	
9	9#	32	见图纸	
10	10#	44	见图纸	
11	11#	104	见图纸	
12	12号	216	见图纸	
13	合计	876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本协议为范本，最终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 号楼阳台壁挂式平板太阳能 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 号楼平板分体式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甲方：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乙方：

日 期： 年 月 日

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 号楼平板分体式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 号楼平板分体式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铜陵市北京东路与沿新大道交叉口

1.3 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太阳能等设备采购及安装，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检测、成品保护、最终通过验收及质保期内的服务等工作。具体数量以及安装位置详见施工图纸。

1.4 承包方式：包制作、送货上门、包安装、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验收、包售后服务等。

第二条、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综合单价 （元/台）	合价 （元）	备注
合 计					

备注：①合同中订货总量按招标文件清单统计表，并参照施工图纸做法执行，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复核，甲方签字为准，安装工程竣工后，工程结算时按合同总价包干，如实际安装数量与清单统计表发生增减的，按投标报价时同类型产品的综合单价进行相应调整。

②合同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含各种主材、配件及所有配件的预埋与安装费用等）、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安装费、水电费、机械使用费、试验检验收费、优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期间的风险费、国家政策性调整、措施费、规费、社保费、涨价风险费、其他杂费（水平和垂直运输费、搬运费、落地费、手续费、移交档案馆的电子资料制作费、质保期保修费用等）、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票）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的包干价。乙方不得以图纸不清及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等因素为由调整综合单价。

③施工用水电由乙方直接与总包单位协商交纳，若乙方不按时交纳水电费，甲方有权根据总包单位提供的水费，从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代扣给总包单位）。

第三条、合同工期

工期：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计划分 3 批次进场，每批次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乙方须及时跟踪了解现场工程进度，及时供货、安装。

每批次安装完毕，全部经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视为交货。验收合格之日才视为交货之日，交货之日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价款支付

4.1 本工程无预付款，每批次太阳能全部到位、安装完成，经甲方和监理初验收合格后，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的 70%，各批次太阳能验收合格（通水调试合格）且工程竣工备案后支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定案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___年）满后返还。

4.2 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符合铜陵市的地方税务规定要求。承包人要求第一笔付款起每次均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批准后再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财务方可付款）。工程款甲方可以选择银行转账、部分承兑等方式，当采用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款时发包人不承担提前兑换利息。

第五条、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5.2 乙方所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国家和部级标准的正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3 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规定及功能配置”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4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承担全部责任。

5.5 在乙方生产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赴生产场地进行督造,乙方应予以支持并提供方便。

第六条、包装

6.1 需包扎和装箱的零部件，应保证其不受损坏和腐蚀，并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乙方出厂时的原包装。

6.2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6.3 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第七条 到场及验收

7.1 到场

7.1.1 产品到场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检查验收资料等必备相关资料。

7.2 验收

7.2.1 验收标准：执行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7.2.2 产品到达工程现场 5 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对太阳能主要零部件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安装调试后，负责联系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会同甲方、监理、总包单位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联合验收，无质量问题后共同签字、盖章。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安装

8.1 安装内容包括本次采购全部太阳能的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安装地点为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小区施工现场各单体。

8.2 太阳能的安装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安装必须达到合格。

8.3 安装施工需由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4 乙方对设备的安装必须按照相关安装规范执行，在保修期内安装所用的零部件必须保证质量合格，不得出现固定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的零部件松弛、脱落等问题所导致太阳能损坏，否则乙方负责返修，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九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1 甲方指派_____为现场代表，作为履行本安装条款的代表。参加施工协调，协调各方关系，向乙方、监理单位、总承包（管理）单位发出整改、安装通知。监理公司对安装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单位的权限见监理合同）。

9.1.2 甲方负责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两套，负责协调乙方和各施工方的关系，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开工前准备，负责与总包单位协调施工所必需的场地、合适的储藏地点，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9.1.3 对乙方提供的与工程安装有关的技术图纸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确认，对乙方的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总体协调、指导和宏观监控，并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监督，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9.1.4 甲方有权随时对建筑施工图纸及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承担由此修改、变更对太阳能安装产生的费用（如有）。

9.2 乙方权利及义务

9.2.1 乙方指派_____为现场代表，职务：项目负责人，作为履行本安装条款的代表。参加施工协调各方关系。乙方的安装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

9.2.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施工组织方案，并根据甲方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安装、调试、验收和备案。

9.2.3 本工程已有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甲方责令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太阳能安装工程配合、管理合同，明确安装过程中乙方和施工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权利义务关系。

9.2.4 乙方定期向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和总承包单位提交施工方案、安装计划和进度统计报表；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

9.2.5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做好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技术复核、质量自检、评定与报检、工作阶段性验收等工作，并提供完整的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其中包括产品操作手册、应用指南和故障处理等内容）4 套。本合同中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成型尺寸由乙方自行测量制造。

9.2.6 不得将工程分包、转包；

9.2.7 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施工。

9.2.8 乙方安全防护方案必须在安装前制定，施工前做好安全施工交底。严格遵照铜陵市关于安全审查文明施工文件规定执行，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并对下属员工进行

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等，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9 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产品责任险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2.10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积极协调周边环境，与各级主管部门保持有效的联络和沟通，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施工扰民、环境污染、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费用。

9.2.11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9.2.12 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做好场地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损坏的，应予以无条件修复至原标准或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9.2.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工程总承包（管理）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总包单位管理，自行做好与工程土建总包及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对破坏及影响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已做成的成品工程，由乙方负责及时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14 施工完毕，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清理场地。

9.2.15 乙方有义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需要及时、保质、保量把太阳能送到施工现场并安装到位，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工程多个节点的专项验收，并确保一次性通过验收；

9.2.16 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有关质量、服务方面的要求，乙方有义务履行。

第十条、履约担保

10.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这作为合同生效条件之一，逾期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10.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若提交履约保函的，在保函到期但合同尚未全部履约完毕时，乙方有义务必须及时进行续期。

第十一条、质量保修期限和技术服务

11.1 乙方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提供_____年的质量保修期（如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长于该期限的，执行国家或行业的规定），时间自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取得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

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

11.2 在安装前和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11.3 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质量及施工问题，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并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免费保修期间由于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损坏，乙方负责维修，但收取维修费及材料费）。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双倍扣除。

第十二条、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太阳能产品为其所有，且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专利、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权利或要求。

第十三条、违约条款

13.1 质量违约责任

13.1.1 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各种主材、配件、其它预埋件和辅材、技术资料等），若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无论制造、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等过程中的任何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 （2）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 （3）因更换导致安装、交付工期迟延，按下列第 13.2 条款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13.1.2 乙方安装工程质量、产品保护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工期迟延的，按 13.2.2 款承担违约责任。

13.2 工期违约责任

13.2.1 约定期限届满之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为该产品交付迟延：

- （1）没有按期安装合格交付的；
- （2）经检查缺少任一配件或未完成安装工序的；
- （3）经检查检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其中第（2）项以补足缺少部分为实际交付日期、第（3）项以不符合质量约定部分更换至符合要求为实际交付日期。

13.2.2 实际交付日期迟于约定交付期限届满之日，乙方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在 7 个日历天内，按合同价款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 8 个日历天至 14 个日历天内，按合同价款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在 15 个日历天至 21 个日历天内，按合同价款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超过 21 个日历天的，每增加 1 天，在按合同价款 10%进行处罚的基础上，增加合同价款 1%/天的违约金；

(5) 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迟延交付的太阳能采购和安装法律关系，甲方发出上述终止通知，乙方承担下列责任：于收到通知 7 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设备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

13.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安装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甲方不承担除工期顺延之外的任何责任。

13.2.4 甲方应负责将水进入用户处。

13.2.4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本合同价款的，须向乙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3.3 其他违约责任

13.3.1 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的，其后果及所产生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3.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由甲方另行委托，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13.4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采购价款、安装价款中等额扣除。

13.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双倍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13.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第十四条、补充

14.1 合同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因此而支付任

何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甲方将按合同价款的 1.5%扣除乙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1.5%违约金。

14.2 乙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他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铜陵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甲方可直接使用乙方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

14.3 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14.4 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必须及时进场安装，如不能及时进场安装或不能及时开箱验收，要妥善保管，加以有效遮盖，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风吹日晒雨淋霜冻冰雪侵害，如建设方或监理方发现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建设方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罚款（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同时可拒绝支付后期工程进度款，或要求乙方按照同型号、同规格、同质量、同生产厂家、同价格进行更换。

14.5 关键工序、关键节点、隐蔽工程施工和分部工程验收过程应有影像资料，详见铜陵市影像档案管理规定。工程签证确认单必须附施工前、施工后（隐蔽工程必须有隐蔽前、隐蔽后）影像资料，否则，因此引起工程审计纠纷责任中标人承担。

14.6 投标人在施工现场施工时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变更其他参建单位设置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如果确实因施工需要必须拆除、移动、变更，必须拿出相关处理方案，书面征得监理单位、原设置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拆除、移动、变更，并经监理单位、原设置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施工操作。投标人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采取的必要的的安全、文明防护措施、创建标化工地所产生的安全、文明费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14.7 乙方应提前派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检查，不符合安装要求的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交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督促总包单位整改，监理、甲方现场工程师应给予配合。

第十五条、其它

15.1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需要）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答疑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关于投标文件补充文件。

15.2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铜陵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 号楼阳台壁挂式平板太阳能采购及安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其他执行建设部现行有关质量保修文件、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 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 年，自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取得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从质量保证金

内双倍扣除且第三方不承担保修责任（第三方保修责任仍由该承包人负责），另该部分的保修期限自保修完成验收合格后再顺延。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承包人的抢修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以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应急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紧急抢修事项规定的处理时间内承包人的维修人员未能进行有效处理，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紧急维修，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紧急维修费按修理部位的双倍价款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并且紧急抢修时的安全质量问题仍由原承包人负责。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或物业单位组织验收。

5.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物业的维修情况签字的资料方作为维修事项的完毕依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2、

保廉合同

甲方（全称）：铜陵市地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结合铜陵市龙山湖苑云峰居 1-12 号楼阳台壁挂式平板太阳能采购安装工程特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1.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2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4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3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3.5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属实且造成影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经查属实且造成影响的，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由甲方对乙方给予扣减合同价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4.4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查实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凡举报属实的，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4.5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经济的、法律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6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委监察局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验收

5.1 本合同由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办公室负责监督验收，举报电话：0551-64651250；电子信箱：jjs105_ahdktz@163.com。

第六条 双方约定

6.1 本合同作为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2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及质保保修责任期满时止。

6.3 其他廉政约定：执行国家、安徽省、铜陵市及企业相关规定。

甲 方（盖章）：

代 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乙 方（盖章）：

代 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中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2、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招标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1.2 本工程所有发出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7.6 投标人对清单工程量提出异议的，应附计算书。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应当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或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商务标及技术标组成，各部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

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表格可以按规定格式拓展。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并按投标报价格式要求报综合单价。本招标文件项下的合同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设备数量、技术参数分项报出成套设备的单价、总价，安装（含吊装、厂家须提前配合土建方施工，以确保不出现偏差，**中标人发货前需与土建施工单位配合进行现场尺寸交接、确认【双方签署交接确认函】**，**中标人承担现场尺寸交接确认后全部安装调试费用，安装调试合格标准以招标人验收合格通知为准，结算时，该部分费用不予考虑**）、调试、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准许运行等的所有费用，以及设备安装中需要的与土建方的配合费(由投标人在安装费中自行考虑，不单独列支)，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其投标设备总价应含：成套的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各种税费、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及保险费、培训费等产品交付招标人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在报价内所能提供的备品备件列表注明。投标设备涉及的专利费用，招标人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设备涉及到的专利问题，招标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1.2 投标报价还应考虑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材料或设备费、加工制作费、运输费等价格体现，以及所包含价格可能发生的价格上涨风险费用（供货期内）。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相应的所有税费，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

11.4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分别报综合单价和总价。

11.5 中标后的投标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1.6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

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1.8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1.8.1 本工程经招标定标后，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1.8.2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 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1.8.3 本工程定标后，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11.9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10 工程材料

11.10.1 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1.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1.10.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实行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招标方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招标。

11.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

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1.13 材料价格

见合同专用条款

12、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申请退还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担保

14.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开标时间推迟，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14.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统一上缴国库：

14.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4.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14.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4.5.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14.5.5 其它法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5、投标替代方案

1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15.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16.3 报价文件及技术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6.4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6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此条不作为废标条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下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纸质“投标资格初步评审材料”、“商务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订并标明相应名称。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17.3.1 招标人名称；

17.3.2 招标编号；

17.3.3 工程名称；

17.3.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17.3.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18.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8.2.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电子光盘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不予接收。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20.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效力。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3.1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21.3.2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

21.3.3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异议和投诉；

21.3.4 主持人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21.3.5 主持人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

21.3.6 开标结束。

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23、开标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六) 评标、定标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24.3.1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24.3.2 项目评审过程中，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评标专家将与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整个过程将被实时记录。

24.3.3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

24.3.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24.3.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3.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4.3.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24.3.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27、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27.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7.2.1.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7.2.1.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

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7.2.1.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2.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7.2.1.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7.2.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1.7 实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27.2.1.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④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⑤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1.9 技术标文件或商务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27.2.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2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

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在线签章认可。

27.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2.5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或在线签章认可。

2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28.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28.1.2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28.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8.1.4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0、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0.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0.6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30.6.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30.6.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6.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6.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0.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30.6.6 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30.7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30.7.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30.7.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七）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32、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上以中标公告的形式通知；邀请招标的项目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收到后，应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确认签收。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

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担保

35.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3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

36、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八）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37、注册登记

37.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启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及办理 CA 锁的公告》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

37.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资质信息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38.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38.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38.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电子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38.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9.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40. 制作投标文件

40.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0.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0.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

制作软件中。

41. 上传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41.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2. 提交保证金

42.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42.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43.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43.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43.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 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资格评审、商务标评审、企业信用评审、技术标评审的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在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9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3. 投标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标准	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2	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如代理商参与投标，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制造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副本）	①证书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②若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3	产品认证证书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须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日之后	3C 认证证书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4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5	业绩要求	2018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太阳能供货及安装业绩（提	合同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	<p>①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p>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7	诚信承诺书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
8	投标保证金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证金缴纳形式、缴入账号、时间、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p>1. 转账形式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转账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 保函、保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p>	<p>1. 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p> <p>2. 非转账形式的保证金需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p> <p>3. 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单位基本账户扫描件完全一致。</p> <p>4. 出具保函、保证保险的机构应为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银行、保险公司或铜</p>

				陵行政区域内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
--	--	--	--	-----------------------------

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第 6 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现场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2）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5）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4. 商务标评审

4.1 商务标初步评审

4.1.1 运用电子辅助评标工具对通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

4.1.2 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计入平均值计算（电子辅助清标只是辅助专家评标的工具，评标委员会应对被电子辅助清标工具提示存在问题的报价是否符合交易文件中重大偏差的定义进行复核后得出结论）：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投标人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行数据比对而无法评标的。

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4.2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4.2.1 确定参与商务标抽取及平均值计算的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因重大偏差被认定为废标或无效报价的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

4.2.2 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b

设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M ,最高投标限价为 A 。

当 $M \leq 10$ 时, M 家数中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 \times 20\%$ (四舍五入取整数) 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数) 家后, 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M \leq 5$ 时, 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当 $M > 10$ 时, 按下表方法, 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 (不同投标人报价相同的不作为 1 个报价计算), 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其他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N 个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算术平均值为 b :

投标人数量 (M)	去除的报价数量 (n)	抽取的投标数量 (N)
$10 < M \leq 20$	$n=2$	$N=4$
$20 < M \leq 30$	$n=3$	$N=5$
$30 < M \leq 40$	$n=4$	凡 $M > 30, N=6$
M 值以此类推	n 值以此类推	

4.2.3 计算评标参考值 B : 以算术平均值 b 为评标参考值 B 。

4.2.4 正常情况下的商务标排名方法

设 A 值的 85% 为 C , B 值的 95% 为 D , 以 C 和 D 中较低者为评标基准值。

对报价采用 100 分制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 100 分, 较评标基准值每高 1% 扣 2 分, 较评标基准值每低 1% 扣 1.5 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100 -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 \text{评标基准值} * 100 * (2 \text{ 或 } 1.5)$$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未参与报价抽取和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报价也应计算报价得分。

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商务标评审的排名。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异的绝对值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按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排序的，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4.2.5 报价异常情况下的商务标处理方法：当所有有效报价均高于 $A \times 90\%$ 时，属于报价异常情况，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5.企业信用评审(5.1-5.5 项查询范围为商务标排名前 5 名的的投标人，5.6 项查询范围为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2 失信被执行人

商务标排名前 5 名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3 行贿犯罪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4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5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6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5.6.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企业信用分以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信用分认定，。

5.6.2 商务标合格不足 5 名的，在不违背本章 2.8 规定的前提下，以实际通过数量为准。商务标排名前 5 名的投标人因信用记录查询被否决导致不足 3 家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商务标排名顺序递补查询至满足 3 家为止；没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的，以实际通过的家数为准，评审继续进行。

5.6.3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5.6.4 上述信用信息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 > 企业信用库 > 联合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5.7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6. 技术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技术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不予通过。如有因技术标评审未通过导致投标人不足 3 家且仍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的，按照商务评审排名顺序递补评审至满足 3 家为止。**本表的第一项雷同性审查范围为全部投标人，系统自动对比计算出雷同性比例后，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为雷同的判断，属于投标文件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是否合格	
		通过 (√)	不通过 (×)

1	不同投标人技术标雷同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2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7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	①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投标设备品牌响应一览表”，否则技术标不合格； ②所投产品主要设备品牌统一性：所投产品中的“集热器”和“热水器”均须为同一品牌，否则技术标不合格。		
10	①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投标货物基本参数表”，否则技术标不合格； ②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参数必须响应或正偏离于招标文件给定的“招标参数”，否则技术标不合格。		
	技术标是否合格。		

注：（1）技术标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通过，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3）合格标准：上述各项技术标必须全部通过，有一项不通过即为不合格。

（4）评标专家要对否决技术标的进行认真核查，并将具体否决理由在评标报告中载明。

(5) 人员配备情况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阐述各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即可，不需另附人员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资格审查、商务评审、信用评审、技术标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按照商务评审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
- (4)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诚信承诺书
- (6) 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 (7)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 (8)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业绩等
- (9)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10) 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或转账记录扫描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_____ 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

（五）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

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_____方式来缴纳，金额为_____（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函（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元。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失效，如投标人中标，则至合同签订之日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说明：生效之日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日）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经理不在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及**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
-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2%作为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履约保证金	/	按合同价款的 <u>10</u> %
2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 <u>5</u> 天内
3	误期违约金额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4	误期赔偿费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5	提前工期奖	/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内容
6	施工（服务）总工期	/	_____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	合格
8	投标总价	/	按商务标中报价
9	工程质量违约金	/	按结算价款的 <u>5</u> %
10	预付款金额	/	无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u> </u> / <u> </u> 天内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u> </u> / <u> </u> 天内

13	总包服务费	/	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	-------	---	----------------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投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综合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备注
1	设备费	套	876			
2	安装费	套	876			安装方式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图纸。
3	支架制作安装费	户	876			
4	投标总价（小写）					
5	投标总价（大写）					
6	备注	投标人在本表中填写的“投标设备主要参数”必须全部响应或全部正偏离于“投标设备主要参数”，且“投标设备主要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处填写的参数一致，否则商务标按废标处理。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认为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_____ 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设备品牌一览表
- (2) 维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主要设备质保期承诺函
- (4) 投标货物基本参数表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 投标设备品牌响应一览表

投标设备	投标产品品牌	集热器品牌	热水器品牌
阳台壁挂式 平板太阳能		集热器投标品牌：	水箱投标品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维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 质保期限, 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措施, 响应时间, 配件供应价格清单等。

-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 必须全部满足);
- (2) 售后服务联系表。

序号	售后服务单位名称	联系人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主要设备质保期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本工程所投主要设备免费质保期_____月（免费质保期最低要求为**24个月**）。若在后期实施中未达到承诺期限，则自愿扣除合同价5%的质保金。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补充说明事项}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货物基本参数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响应参数	投标产品型号
			
6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填写的“投标响应参数”必须响应或正偏离于“招标参数”，且“投标响应参数”与投标文件其他处填写的主要参数一致，否则技术标按废标处理。			

(五) 施工组织设计

(六)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